

证券代码: 000830 证券简称: 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 2011-04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 5 人, 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清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3 号文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00 万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8,627,45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4,999,995.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6,165,392.08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8,834,602.92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XYZH/2011JNA3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全部到位。

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1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

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以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继续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